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7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和《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2021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摩根士丹利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调整对象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景峰01	112468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出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306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将“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1年8月1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631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BBB，将“16景峰01”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BBB，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调整时间：2021年8月17日

调整原因：2021年8月7日末，公司发布公告称，截至当日末控股股东叶湘武持有公司14.79%的股份，其中2.0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09%）已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8月3日，到期日

为 2024 年 8 月 2 日。截至 8 月 10 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比例的 52.66%。中诚信国际认为，叶湘武所持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且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对公司后续备用流动性的支持减弱。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少，资金较为紧张，面临很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此外，“16 景峰 01”债券余额为 3.88 亿元，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公司计划通过处置资产进行债务偿还，但目前资产处置进展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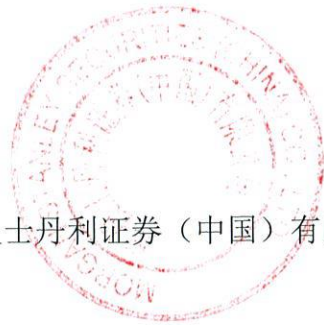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城信国际的信用评级公告，景峰医药计划通过处置资产偿还“16 景峰 01”，但目前资产处置进展较慢，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景峰医药主体和“16 景峰 01”评级调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摩根士丹利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